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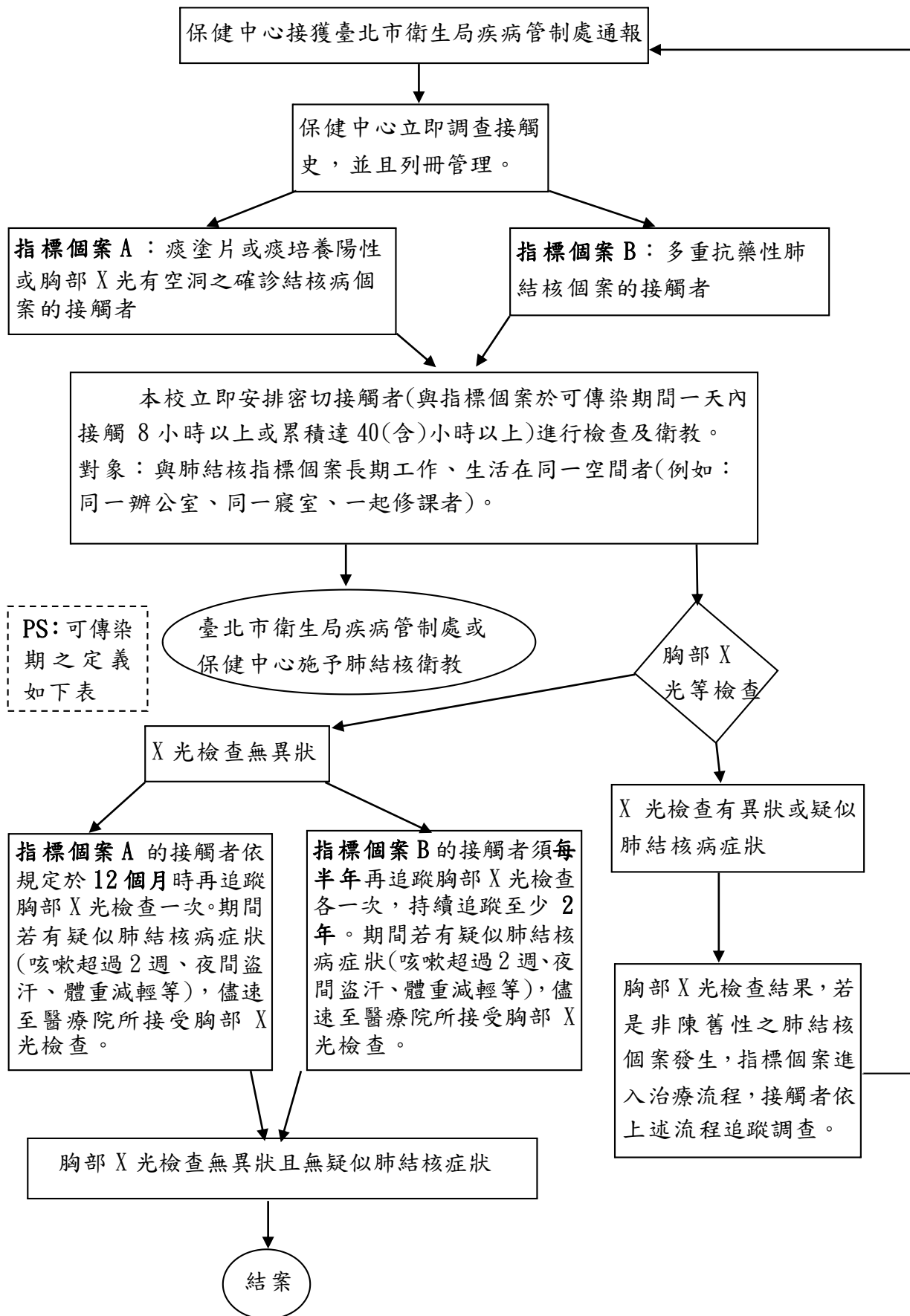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100.11.2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並避免校園結核菌傳染、群聚發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外籍生，下同）於新生入學時，教職員工（含外籍人士，下同）於入校服務或研究時，均須提交有效期限內且符合法規規定之醫療院所執行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如胸部 X 光報告顯示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本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須定期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二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保健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經醫護人員建議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第五條 本校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應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須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隔離期間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應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無傳染他人之虞，並經保健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 X 光…等）並接受保健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如附件）。因故無法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之醫療院所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 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

指標個案特徵			可傳染期推估方式
TB 症狀	塗片陽性	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培養陽性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	
是	是	是	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始日；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 / 檢查日（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塗片陽性的送檢日，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送檢日），為可傳染期的起始日。 Ps.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最早的日曆天為優先。
否	是	是	同上
是	是	否	同上
是	否	是	同上
否	是	否	同上
否	否	是	同上
是	否	否	指標個案經診斷為 TB 之日期，或任何異常症狀（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檢驗 / 檢查日往前推算 1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始日。
否	否	否	同上

